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1334號

原告 江偉達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偉

被告 福來許生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阮婷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福來許生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捌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福來許生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9,613元，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9,889元，及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擴張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至12月與被告合作經營酒

01 吧，被告提供場地、收銀機、發票、刷卡機，原告提供人
02 力、原料、經營，營收金額統由被告收取，依約定每日營業
03 所得交帳，當月25日結算、30日對開發票，次月15日撥款
04 （下稱系爭契約），然至110年9月8日止，被告仍未給付109
05 年10月至12月之營業所得，分別為10月6萬3,072元、11月4
06 萬3,890元、12月2萬2,927元，被告屢以帳務合約等理由推
07 諉，又系爭契約之相對人是被告福來許生活企業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福來許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阮婷憶應連帶負
09 責，乃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9,889元，及自110年1月1
11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
14 函、LINE對話紀錄、交帳簽收紀錄等件為證，而被告均經合
15 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
16 真。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存證信函（見
17 本院卷第15、17頁），可知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應為原告及被
18 告福來許公司，而被告阮婷憶僅為被告福來許公司之法定代
19 理人，非契約當事人，受有利益之主體應為被告福來許公
20 司，是原告請求被告阮婷憶負連帶責任，難認有據。

2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福來許公司給付12萬
22 9,889元，及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福來許公司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27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
28 訟費用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福來許公司負
29 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蘇彥宇